

证券代码：430730

证券简称：先大药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宋佩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齐商银行济南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宋佩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756,380、65.02%

股份限售情况：16,827,285、48.0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000,000、60.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3%，用于银行借款，2015 年 9 月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质押部分产生送股 1,000,000 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0%，用于银行贷款；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用于银行贷款；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8%，用于银行贷款。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证明。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